

附件1

曲靖市生态环境局麒麟分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（第五版）

序号	部门	抽查项目	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检查方式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	适用区域	备注
	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						
1	曲靖市生态环境局麒麟分局（3类3项）	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行政检查	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污染防治设施、自动监控系统等建设运行和维护、重点排污、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活动进行监督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企业	实地检查，书面检查，网络核查等	曲靖市生态环境局麒麟分局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二十四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九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条、第五十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十五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第八条；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（国务院第643号令）第二十三条；《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》（环境保护部第19号令）第四条；《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》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28号令）第六条；《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》（生态环境部令第24号）	普遍适用	
2		固体废物产生、收集、贮存、利用、处置情况的监督检查	对从事产生、收集、贮存、利用、处置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的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企业	实地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核查	曲靖市生态环境局麒麟分局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十三号）第二十六条	普遍适用	
3		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落实情况的检查	建设项目“三同时”进行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企业	实地检查，书面检查，网络核查等	曲靖市生态环境局麒麟分局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八条；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	普遍适用	